

抄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及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8704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

開會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1 次  
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主持人：沈主任委員世宏

聯絡人及電話：張專員同婉（02）23117722 轉 2743

出席者：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黃委員敏恭、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  
陳委員振川、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李委員  
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貴、林  
委員慶偉、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

列席者：承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事項第一案)、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第二案)、交通  
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第三案)、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案)、國  
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第五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第六案)、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溫減管  
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  
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本案附件，請會前詳加研究，會議攜帶參加。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1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210 次會議紀錄

## 貳、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一、台中發電廠第五至八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參、核備事項

第一案 一般觀光旅館豐邑尊榮飯店及國際觀光旅館新竹喜來登大飯店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案 臺北港第二期工程（臺北港第二散雜貨中心增設置爐石研磨廠及預拌混凝土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三案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四案 「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暨「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五案 三軍總醫院國醫中心職務官舍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六案 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次變更)

## 肆、臨時提案

## 伍、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11 次會議

### 壹、確認本會第 210 次會議紀錄

### 貳、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台中發電廠第五至八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參、核備事項

第一案 一般觀光旅館豐邑尊榮飯店及國際觀光旅館新竹喜來登大飯店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一般觀光旅館豐邑尊榮飯店及國際觀光旅館喜來登大飯店（原名：一般觀光旅館豐邑尊榮飯店及國際觀光旅館承恩國際大飯店）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6 年 2 月 9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60012733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觀光局於 100 年 4 月 15 日以觀業字第 1000010757 號函送本案至署，本案開發單位承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變更本計畫公共設施、客房房型、廚房油煙防制設備及污水處理方式等，辦理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 100 年 6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

核定。

二、100年6月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各樓層變更配置及類似 5 樓中庭露台花園非屬樓層內部配置等之使用面積。
2. 應補充煙囪排煙臭味濃度之模擬分析。
3. 應補充中餐廳油水分離設備之配置位置。
4. 本次變更房客人數、用餐人數及員工人數皆增加，停車位不應減少。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動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臺北港第二期工程（臺北港第二散雜貨中心增設置爐石 研磨廠及預拌混凝土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一）「淡水港（後更名為臺北港）第二期工程（含淡水港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臺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北淤沙區、南外廓防波堤親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均經本署審查通過，本署分別於 86 年 3 月 8 日、94 年 3 月 11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交通部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以交總字第 1000003605 號函轉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計劃於臺北港第二散雜貨中心 E8、E12-1 碼頭原規劃倉儲區新設爐石研磨廠、預拌混凝土廠及粉體貨儲庫等，爰提送本差異分析報告至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0 年 7 月 6 日函送補充資料至署，本署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 二、100 年 7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2.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一)「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4 年 7 月 20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交通部於 100 年 6 月 28 日以交總字第 1000006136 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擬新增頭家厝車站及變更路線佈設、施工期間臨時排水、剩餘土石方量及隔音牆配置等內容，故提送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 二、100 年 7 月 25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說明未來本計畫營運時是否通行柴電車。
2. 應確實辦理施工及棄土運輸之揚塵管理作業。
3. 應再確認變更後之挖填土方量，並釐清及修正報告書與簡報內容不一致及錯誤處。
4.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進行頭家厝遺址

調查及台中火車站（國定古蹟）文化資產保護工作。

5. 應補充說明變更前後之廢污水量變化及環境影響，並研提因應對策。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100年9月15日提出補正資料，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四案 「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暨「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前均經本署審查通過，分別於85年10月17日及91年3月19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工業局於100年3月9日以工永字第10000247450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擬在不增加物化處理單元之處理量1,800公噸/月情況下，於第一期物化處理單元增設晶圓切削液再利用與貴金屬回收再利用之相關處理設備，並變更第二期掩埋場覆土方式及廢棄物貯存廠房型式，故提送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100年4月29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其結論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100年7月15日函送補正報告至署，爰於100年7月28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 二、100年7月28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

會核定：

1. 非固化及非穩定化廢棄物掩埋區應於每日收工前依衛生掩埋相關規定完成覆土作業，且掩埋覆土應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確實進行揚塵管理工作。
2.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100年9月7日提出補正資料，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五案 三軍總醫院國醫中心職務官舍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醫中心職務官舍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92年10月9日以環署綜字第0920073298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並曾因計畫內容經都市設計審議，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96年3月26日本會第150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國防部於100年7月6日以國醫管理字第1000005009號函送本案至署，本案開發單位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因工程款不足，取消西側可建地2棟10樓之規劃，並配合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修正開發計畫內容等。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100年8月23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 二、100年8月23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新設瓦斯減壓站應補充說明設置內容、目的、可能衝擊及相關因應對策。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3.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三、開發單位於100年9月22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

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

## 第六案 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第四次變更)

### 一、說明

(一)「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1 年 11 月 21 日以環署督字第 0910081642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嗣後分別辦理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3 次開發單位改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均經本署審核修正通過。

(二)交通部於 100 年 3 月 24 日以交總字第 1000002515 號函送本案至署，本案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為變更主要設施(橋梁、箱涵及隧道)長度、隔音牆設置方式、棄土場位置及土方數量等，爰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0 年 7 月 5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爰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 二、100 年 7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關於順向坡路段，應檢討工程之安全性，並提出具體

監測計畫，長期進行監測，早期預防可能之滑動。

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段，應監測暴雨水質，並做好非點源污染控制措施。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100年9月7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